生态保护红线怎么划定?

中办国办发布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本报记者李军北京报道 为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基础。

哪些地方优先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对于生态保护红线,《意见》明确要求按照生态功能进行划定。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意见》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意见》明确,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对于城镇开发边界,《意见》也作出了明确要求,要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同时,要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哪些人为活动?

《意见》明确指出,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8个方面。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三条控制线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意见》明确,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情况将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生态环境部要按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察和监管,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绩效考核、奖惩任免、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三条控制线冲突怎么解决?

如何避免三条控制线"打架"?对此,《意见》提出要协调解决冲突,并给出了具体解决办法。

根据《意见》,当三条控制线出现矛盾时,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要保证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重要生态功能,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

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协调过程中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市级行政区域内补划。

同时,为了解决冲突问题,《意见》还要求统一数据基础。以目前客观的土地、海域及海岛调查数据为基础,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底图。已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并经认定的,可直接作为工作底数底图。相关调查数据存在冲突的,以过去5年真实情况为基础,根据功能合理性进行统一核定。

此外,《意见》提出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实现三条控制线落地。具体来看,国家明确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原则及相关技术方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三条控制线总体格局和重点区域,提出下一级划定任务;市、县组织统一划定三条控制线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实体边界。跨区域划定冲突由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预计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生态环境部公布十一月中上旬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本报记者牛秋鹏报道 10月31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全国六大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开展11月中上旬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全国大部地区扩散条件总体较好,预计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11月2-4日,东北区域辽宁地区可能出现短时中度污染;4-6日,京津冀及周边区域扩散条件不利,河北中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新疆南疆地区受沙尘影响,可能出现间歇性轻度及以上污染。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北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4-6日,河北中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7日、10-15日,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北京市:11月中上旬,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NO_2。其中,6日,风速小、湿度大,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7-15日,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长三角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3-6日、9日前后受冷空气影响,区域中北部轻度污染,短时中度污染,南部以良为主;12-15日,受偏东气流影响,空气质量以良为主。

汾渭平原:11月中上旬,区域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_{10}。其中,10-11日、13-15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3-4日、9日以及12日,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

东北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2-4日,黑龙江西南部、吉林中部及辽宁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日辽宁局地可能达到中度污染;1日、12-15日,区域大部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

华南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臭氧。其中,1-4日,湖北、湖南、广东局地轻度污染;5-8日,广西良至轻度污染;9-12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良至轻度污染,湖北、广东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

西南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2-4日、7-8日以及12-13日,重庆、成都平原及川南部分城市为良至轻度污染。

西北区域:11月中上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其中,3-4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陕西关中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污染;新疆南疆地区受沙尘影响,可能出现间歇性轻度及以上污染。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9年1-9月全国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Ⅰ-Ⅲ类水体同比增加2.6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2019年1-9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Ⅰ-Ⅲ类水体比例为75.0%,同比增加2.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3.4%,同比减少1.9个百分点。

从行政区域看,与2018年同期相比,部分省份改善幅度较大,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江苏等4省(区、市)Ⅰ-Ⅲ类水体比例增加了10个及以上百分点;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等5省(市)劣Ⅴ类水体比例减少了5个及以上百分点。但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区水环境达标形势仍较为严峻,广东、山西、湖北等3个省份Ⅰ-Ⅲ类断面比例以及辽宁、山西、吉林、广东、福建、黑龙江等6个省份劣Ⅴ类断面比例完成全年任务面临较大压力。

从全国劣Ⅴ类国控断面情况看,1-9月,全国劣Ⅴ类国控断面共计72个(含10个入海河流断面),劣Ⅴ类断面数量最多的省份分别是山西13个、辽宁11个(含2个入海河流断面)、广东10个(含5个入海河流断面)、河北8个,4省劣Ⅴ类断面数量合计约占全国总数的六成。与2018年同期相比,山西、辽宁、广东、河北4省水质均呈明显改善趋势,劣Ⅴ类断面个数分别减少2个、8个、5个、5个。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任务涉及的12个断面中,1-9月平均水质为劣Ⅴ类的断面还有3个,分别是湖北十堰神定河口、泗河口,云南昆明通仙桥。其中,湖北十堰市的两个断面已有很大程度的改善,泗河口断面从6月份以来水质类别连续稳定在Ⅲ-Ⅳ类;神定河口断面9月份水质也已改善为Ⅴ类。云南昆明通仙桥断面近期出现水质反弹(8、9月均为劣Ⅴ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任务涉及的10个断面中,1-9月平均水质为劣Ⅴ类的断面还有2个,分别是天津万家码头、辽宁营口营盖公路。其中,天津万家码头断面上半年6个月连续为劣Ⅴ类,但近期有改善趋势(7月、9月为Ⅴ类);辽宁营口营盖公路断面今年前8个月水质连续为劣Ⅴ类,9月改善为Ⅳ类,但氨氮指标仍超Ⅴ类标准2.3倍、总磷指标仍超Ⅴ类标准0.5倍。此外,其他渤海入海河流断面中,辽宁营口沙河入海口断面9月份水质出现反弹。

生态环境部将聚焦突出问题,督促水环境达标滞后地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图一故事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群众满意了,才说明我们工作到位了"

时间:2019年7月25日20:30

地点:青海省海东市海东宾馆

"您好,我是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督察人员,给您打电话是想向您了解一下,您举报的关于海东工业园区临时砂石备料场私设暗管偷排污水问题,已经完成整改,请问您对整改结果是否满意?您还有什么诉求吗?"打电话的是督察组武宁同志。他正根据白天现场核实情况,逐一对信访人进行回访。与武宁一起挑灯夜战的还有督察组梅伟和王栋两位同志,他们俩负责电话记录和随时提供现场查阅情况。

当电话那头传来"嗯,我对你们的处理结果满意,谢谢你们"时,3位同志都会心地笑了。大家激动地互相鼓励:"群众满意了,才说明我们工作到位了。群众满意,是我们督察的最大动力。"

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实地回访,是下沉督察的一项重要任务。下沉组严格按照要求,在核实问题线索的同时,及时对重点举报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进一步推动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刘传义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

国家气候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会商指出

11月和冬季北方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整体偏差

本报记者杜宣逸报道 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近期联合开展了2019年11月和2019-2020冬季(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预测会商。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11月上旬和下旬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差,中旬较好

预计2019年11月,上旬和下旬欧亚中高纬大气环流以纬向型为主,冷空气活动势力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差;中旬欧亚中高纬大气环流调整为经向型为主,冷空气活动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1-2℃,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0.5-2℃。与过去两年相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污染物扩散条件与2018年11月接近,较2017年11月差。

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扩散条件总体较差

预计2019-2020年冬季,欧亚中高纬大气环流总体以纬向环流为主,东亚冬季风较常年同期偏弱,东亚槽偏弱、偏东,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弱,我国北方地区静稳天气发生概率较高,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0.5-1℃,汾渭平原气温接近常年同期。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扩散条件总体较差,与2018-2019年冬季接近,较2017-2018年冬季偏差,汾渭平原略好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关于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拟命名名单的公示

为公开、公平地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并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现对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拟命名名单进行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

二、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生态环境部接受来信和来电反映这些地区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臧春鑫、周雄

电 话:(010)66556326、66556336

传 真:(010)66556306

电子邮件:stszhc@mee.gov.cn

三、拟命名名单(共24个)

北京市门头沟区

天津市蓟州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

辽宁省凤城市大梨树村

吉林省集安市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徐州市贾汪区

浙江省宁海县、新昌县

安徽省岳西县

江西省井冈山市、崇义县

山东省长岛县

河南省新县

湖北省保康县尧治河村

湖南省资兴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

四川省稻城县

贵州省兴义市万峰林街道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隆子县

陕西省镇坪县

甘肃省古浪县八步沙林场

关于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拟命名名单的公示

为公开、公平地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并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现对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拟命名名单进行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

二、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生态环境部接受来信和来电反映这些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臧春鑫、周雄

电 话:(010)66556326、66556336

传 真:(010)66556306

电子邮件:stszhc@mee.gov.cn

三、拟命名名单(共85个)

北京市密云区

天津市西青区

河北省兴隆县

山西省沁源县、沁水县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根河市、乌兰浩特市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盘山县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无锡市锡山区、连云港市赣榆区、盐城市盐都区、扬州市邗江区、泰州市海陵区、沛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市普陀区、泰顺县、德清县、义乌市、磐安县、天台县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当涂县、潜山市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明溪县、光泽县、松溪县、上杭县、寿宁县

江西省景德镇市、南昌市湾里区、奉新县、宜丰县、莲花县

山东省威海市、商河县、诸城市

河南省新密市、兰考县、泌阳县

湖北省十堰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赤壁市、恩施市、咸丰县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永州市零陵区、桃源县、石门县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佛山市高明区、江门市新会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桂平市、昭平县

海南省海口市

重庆市北碚区、渝北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大邑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宝兴县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正安县

云南省盐津县、洱源县、屏边苗族自治县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当雄县

陕西省陇县、宜君县、黄龙县

甘肃省张掖市

青海省贵德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留县、布尔津县

上接一版

当前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仍面临较大廉政风险,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仍有发生。这些问题存在的背后,是有的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在党的建设方面仍然还存在宽松软的现象;有的基层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还不到位,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部系统被查处的党员干部中,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受到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有22人次。

新修订的《问责条例》对问责对象进一步作出明确界定,"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针对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将原条例中党的建设缺失情形进行拓展,对维护党的纪律不利等情形进行细化,具体明确为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等问责情形,给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划出更为清晰可见的高压线,对履职尽责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问责条例》,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按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的要求,形成问责合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一方面,准确把握问责情形,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该是谁的责任就问谁的责任,该追究到哪一级的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问到什么程度就问到什么程度,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另一方面,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努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的良好氛围。

原载于10月31日中国纪检监察报